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仔细审阅了包括《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等在内的相关材料。现我们基于独立立场，就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作价以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交易公平合理，且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行为。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本次交易方案及《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

4、同意公司与罗伟广、共青城至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喜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喜诺”）、深圳市纳兰德拾叁号股权投

